重庆市綦江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重庆市綦江区统计局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区人口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区常住人口

全区常住人口[2]为775509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801041人相比，减少25532人，下降3.19%，年平均增长率为-0.32%。

二、户别人口

全区共有家庭户[3]300472户，集体户10135户，家庭户人口为733877人，集体户人口为41632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44人，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减少0.18人。

三、全区常住人口性别构成

全区常住人口中，男性常住人口为394858人，占50.92%；女性常住人口为380651人，占49.08%。总常住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3.73，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增加1.72。

四、全区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全区常住人口中，0-14岁人口为116553人，占15.03%；15-59岁人口为463330人，占59.74%；60岁及以上人口为195626人，占25.23%，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54312人，占19.90%。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减少1.51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减少4.30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增加5.82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增加6.26个百分点。

五、常住人口受教育情况

（一）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区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66767；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05623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268175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269111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3529人增加为8609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12048人增加为13620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38880人减少为34581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40570人减少为34701人。

（二）平均受教育年限[4]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区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8.09年增加至8.91年。

（三）文盲人口

全区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17285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16377人，文盲率[5]由4.20%[6]减少为2.23%，减少1.97个百分点。

六、城乡[7]常住人口

全区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500510人，占64.54%；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274999人，占35.46%。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171937人，乡村人口减少197469人，城镇人口比重增加23.52个百分点。

七、流动人口[8]

全区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9]为280895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10]为239214人，流动人口为41681人。流动人口中，跨省流入人口为33598人，市内流动人口为8083人。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全区常住人口是指21个镇街常住人口，不包括居住在21个镇街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3]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4]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年，初中=9年，高中=12年，大专及以上=16年。

[5]文盲率是指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

[6]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文盲率按同口径重新进行计算，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数据不一致。

[7]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8]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

[9]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10]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区内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